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东道海子凹陷成6预探井1口，设计井深6240m。本项目设计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乌环评审[2019]29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年4月9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年11月12日，项目完井；2020年11月12日，开始试油，2023年10月19日试油完工，项目竣工，关井；

2)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年9月10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东道海子凹陷成6预探井关井，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

5) 2024年10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东道海子凹陷成6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年10月18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上会议的形式，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年10月31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年11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浩,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施工设备和人员撤离现场，项目关井；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项目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及井场基础建设均会产生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井、试油过程中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

排放，项目施工、试油期较短，且周边无居民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施工、试油期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且属于阶段性排放源，随项目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期和试油期各类工程及运输车辆较多，排放的尾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加强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且周边无居民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良好，随项目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抽汲出的地层水定期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井场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合理化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标准，用于铺垫井场。

2)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箱内，运至阜康市生活垃圾点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土地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原地貌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该井已转生产，调查是否办理了探转采环评手续，若未办理，在最后的结论“下一步建议”里提出相应的要求；

整改说明 1：已进行相关说明，详见报告第 53 页。

整改意见 2：核实试油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始试油，2023 年 10 月 19 日试油完工”，时间较长；

整改说明 2：已跟建设单位核实试油时间，相关资料（试油废水拉运联单）显示试油时间较长；

整改意见 3：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整改说明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动植字〔2000〕201 号）》（2000 年 2 月 1 日）更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政发〔2022〕7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 号）更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

入条件（2024年）》；《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更新为《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整改意见 4：明确井位、目的层是否与环评一致；

整改说明 4：已明确井位、目的层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报告第 18 页；

整改意见 5：“表 2-6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明确占地类型是否与环评一致；

整改说明 5：已明确“表 2-6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报告第 13 页；

整改意见 6：“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中根据新的名录，梭梭已不再是保护植物；

整改说明 6：已重新调整“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报告第 32 页；

整改意见 7：“图 4-2 井场及周边现状”显示有草方格，在生态防沙治沙部分中加以描述，若水保验收完毕，可以引用一些量化的工程内容；

整改说明 7：水保验收已完成，已经补充水土保持量化工程内容，详见报告第 34 页；

整改意见 8：明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备案时间；

整改说明 8：已明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备案时间，详见报告第 39 页，附件 15；

整改意见 9：环评批复“钻井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填道路”实际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补充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整改说明 9：已补充钻井岩屑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11”。